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系统电子数据除外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7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电子数据损失、损坏、破坏、变形、删除、错误或改变，或任何性质的丧失使用价值、功能减少、成本和费用，而无论是否有其他任何原因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了损失。**

第四条 然而当第三条所述的“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将依据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对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此保险事故所直接导致的对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进行赔偿。

释义

电子数据：指转化成某种形式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可用于电子和电机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设备的通讯、解释或处理，包括用于数据处理和操作或设备指令和操作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指一套破坏性的、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套恶意引入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程序或其他可以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网络传播的事物。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